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5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02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0,40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7,745,4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2,654,6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第 XYZH/2014JNA4013-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8,170,241.05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收支净额为 2,798,632.95 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当期使用募集资金 23,313,506.24 元,当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与专户手续费收支净额为 35,048.79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004,534.45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订了《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该制度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修订稿经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8112501013800012404	3,960,000.00	44,534.45	4,004,534.45
合 计		3,960,000.00	44,534.45	4,004,534.45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65.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1.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8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48.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47%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是 否 已 变 更 项 目 (含 部 分 变 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入 进 度 (%) (3) = (2) / (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神思智能身份认证终端与行业解决方案产研建设项目	否	10,300.00	10,300.00	1,576.51	10,446.15	101.42%	2018 年 01 月 10 日	145.84	是	否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是	4,965.46	2,985.46	160.84	3,118.23	104.45%	2018 年 01 月 10 日	—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2015 年 06 月 30 日	—	是	否	
合 计	—	17,265.46	15,285.46	1,737.35	15,564.38	—	—	145.8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第 XYZH/2014JNA4013-9 号鉴证报告审核，截止 2015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累计投入 4,455.96 万元。2015 年 8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批准，本公司将募集资金 4,455.96 万元置换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神思朗方 (福建)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 的股权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1,980.00	594.00	1,584.00	80.00%	2017 年 05 月 31 日	216.75	是	否
合计	-	1,980.00	594.00	1,584.00	-	-	216.7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一、变更原因“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于 2014 年立项,原计划通过该项目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在现有营销服务体系的基础上,升级建设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平台,包括在相应城市租赁和装修场地、购置必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设备、购置服务器等信息系统建设、配备必要的营销服务人员、为各地建立和配备备品仓库等。然而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部分城市营销服务体系基础设计的变更及相应设施配备价格的变化,该项目尚未建设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落实公司“从行业深耕到行业贯通、从身份识别到智能认知”的发展战略,利用福建朗方在非现金支付及专业自助设备等方面的技术和市场优势,加强公司便捷支付、银医自助等重点工作的布局,抢占自助售货机、自助终端市场,公司计划收购福建朗方 66% 股权。二、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市场变化，顺应了目前行业和技术的发展趋势，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3、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市场变化，顺应了目前行业和技术的发展趋势，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3、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神思电子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神思电子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此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17 年 4 月 21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